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彭至宇
電話：(03) 8225672
傳真：(03) 8225684
電子信箱：ac8123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玉里鎮觀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主歲字第10802678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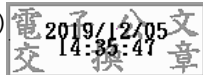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109年度歲出預算分配應行注意事項、109年度歲出預算分配應行注意事項修正對照表 (376550000A_1080267845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080267845_ATTACH2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花蓮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109年度歲出預算分配應行注意事項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「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」第貳章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文書檔案科(刊登公報)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會計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審核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帳務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歲計科(含附件)



108/12/10



1080004479